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

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奕

\_\_\_\_\_  
袁建国

\_\_\_\_\_  
何国华

\_\_\_\_\_  
孙晋

\_\_\_\_\_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廖 奕



袁建国

\_\_\_\_\_

何国华

\_\_\_\_\_

孙 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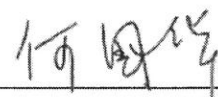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廖 奕

\_\_\_\_\_  
袁建国

  
\_\_\_\_\_  
何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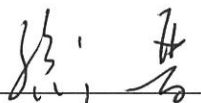
\_\_\_\_\_  
孙 晋

\_\_\_\_\_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廖 奕



\_\_\_\_\_  
孙 晋

\_\_\_\_\_  
袁建国

\_\_\_\_\_  
武亦文

\_\_\_\_\_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廖 奕

---

袁建国

---

何国华

---

孙 晋

---

武亦文

